附件1

采购需求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一、项目情况及服务需求 | | | | |
| 服务名称 | | | 数量 | 服务要求 |
| 1 | 广西“十五五”推进农业机械化高质量发展前期研究 | | 1项 | 一、项目内容。根据国家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关于“十五五”规划工作的部署要求，锚定推进乡村全面振兴、建设农业强区目标，深入研判广西区情、农情，围绕提高农业机械化水平，推动农业现代化发展。编制内容包括(但不仅限于)对广西农业机械化领域“十四五”规划落实情况进行评估，分析农业机械化在农业强区建设中的定位、当前发展环境、发展机遇以及存在的困难和问题，结合广西要素禀赋优势，针对加快丘陵山区特色作物农机装备研发应用、探索农机化发展新模式新机制、促进广西农业机械区域协调发展、提高农机社会化服务水平、推动农机产业提质升级等方面，研究广西“十五五”农业机械化发展的基本思路、总体目标、评价指标体系、机械化发展主要任务和重大工程行动计划等，提出“十五五”时期加快农机装备补短板、推进农业机械化高质量发展的实现路径和战略举措，形成《广西“十五五”推进农业机械化高质量发展前期研究》报告。  二、磋商报价：本项目磋商报价上限为10万元，为总费用包干，报价须包含：调研考察费、资料收集费、工作经费和各项税金等。  三、服务要求。1.基本原则。坚持科学立项原则。项目的立项应当符合广西农业机械化发展需求。坚持完整性原则。项目的申报、审核、评审和考评要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要求进行，实行完整的项目流程管理。坚持监督原则。采购人对项目研究进行跟踪监督并对研究成果进行评审验收。2.认真调研。项目服务要深入开展前期调研，要研究透广西农业机械化发展状况，形成前期调研成果，包括（但不仅限于）初步的发展思路、预设的指标体系和实现路径、战略举措等。3.专家评审。项目服务的最终成果应具有较高理论水平、学术价值和实际意义。项目采取专家评审的方式进行结项验收，评审会由采购人组织，中标人根据采购人要求做好配合工作，评审专家费用由中标人从项目专项经费中列支。项目的研究最终被采用的研究成果归采购人所有，不能做其他用途。4.团队要求。组织项目团队开展项目服务。提供主笔、参与写作人员名单，团队人员要具有较丰富的农机化工作实践经验，主笔人必须为副高级以上相关专业技术职称，所从事领域应与本项目研究领域相关；其他服务人员必须具有中级以上（含）职称资格。项目团队要深入广西区内外开展调研，定期或不定期向采购人报告研究进展情况，提交研究成果。  四、调查数据使用。未经允许，不得对外泄露有关调查的材料。调查结果直接供采购人使用，采购人有使用数据的所有权，任何机构以及个人不能对数据进行任何修改。 |
| 二、交付要求 | | | | |
| 交付成果时间及地点 | | 交付成果时间：按采购人指定时间完成并交付。  交付使用地点：广西南宁市（采购人指定地点）。 | | |
| 成果要求 | | 1.成果形式：提供《广西“十五五”推进农业机械化高质量发展前期研究》报告电子版（含Word版、PDF版）及纸质版，纸质版一式20份，目前所列成果提交材料数量为预估数，最终数量视采购人需求而定。  2.成果质量。中标供应商开展项目研究的最终成果应具有较高理论创新水平、学术价值和实际意义，能通过采购人组织的专家评审。  3.初稿审议和终稿验收工作由采购人负责，中标供应商负责具体组织。 | | |
| 付款条件 | | 合同签订后，由采购人一次性付清成交供应商的全部款项。成交供应商自收到款项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开具发票给采购人。 | | |
| 验收标准 | | 1.验收标准原则上按照《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》有关要求进行。  2.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。  3.验收时，由采购人对照合同条款进行核验。如不符合采购文件的服务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，按照相关规定违约处理，成交人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，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。  4.其他按合同条款约定。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》（财库〔2016〕205号）和《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》规定执行。 | | |